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凱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王凱弘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0時後之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00號4樓之友人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2年5月30日14時25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0號4樓實施搜索時，適王凱弘在場，並經其同意接受尿液採驗，鑑定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檢察官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56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0年5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0號判決諭知免刑確定，業如前述。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01 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本案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應
02 依法論處。

0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09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10 被告王凱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11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
12 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3 （易緝卷第105頁至第108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
14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15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
17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
18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
19 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0 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
21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22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凱弘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易
26 緝卷第104頁），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
27 錄表（第一聯）（毒偵卷第49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偵卷第51頁）、勘察採證同意書（毒偵卷第5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毒偵卷第55頁）、搜索現場、手機截圖照片（毒偵卷第57頁至第81頁）、臺北榮民

01 總醫院112年7月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02 書（審易卷第5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3年1月
03 8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325743號函檢送員警職務報告（易
04 字卷第41頁至第4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1
05 月16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34300556號函檢送警員職務報告及
06 照片（易緝卷第91頁至第94頁）存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
0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08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1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12 告上開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前之持有行為，為其施用
13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
14 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1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17 戒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顯見其意志力薄弱，且施
18 用毒品足以戕害其身心，滋生其他犯罪，實屬不該，再考量
19 被告施用毒品行為，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
20 惟被告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參以其前科素行（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審理時所自承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緝卷第11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韻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許淳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